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O.F18012

项目名称：聘请基建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项目

招标承办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21 日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对建设工程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结算的审核,服务期一年。项目分为两标段,标段一为预算项目,标段二为结算项目,两个标段独立评审。
2	第二章	采购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二章	招标承办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4	第二章	投标报价	按要求进行密封报价
5	第二章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日起三个月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开标一览表一份,WORD 档投标文件一份存 U 盘。
7	第一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 10 号洽谈室
8	第一章	开标时间	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 10 号洽谈室
9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第二章	投标保证金	每个标段叁仟元人民币。 如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需交纳相对应数量的投标保证金。转帐时需清楚备注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标段等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11
第四章	预算结算合同.....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聘请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聘请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项目 NO.F18012

二、项目内容：对建设工程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结算的审核,服务期一年。项目分为两标段,标段一为预算项目,标段二为结算项目,两个标段独立评审。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至少3年;

3.2 投标人必须取得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3.3 投标人必须提供2016年至今3份咨询服务费10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4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3.5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信息

4.1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9:00时,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每个标段3000元,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如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需交纳相对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转帐时需清楚备注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标段等信息。

户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账号:2017002109022121938

5.2 投标保证金请于2018年7月17日9: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

5.3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7月17日9:0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转账方式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8年7月17日9:00时(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8楼10号洽谈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1#楼7楼

联系人:刘小姐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569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lsq1023@china-fenghua.com

八、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西江日报》、《采购与招标网》、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OA系统、公司微信平台 fhgskj 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1) 采购人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招标承办单位

招标承办单位是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8-6923569

传 真：0758-6923568

网 址：<http://www.fenghua-advanced.com>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至少 3 年；

4.2 投标人必须取得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4.3 投标人必须人提供 2016 年至今至少 3 份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4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4.5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本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承办单位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承办单位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承办单位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承办单位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承办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预算结算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3.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要求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修改的要求，该要求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日的 5 个工作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到招标承办单位。

7.3.2 招标承办单位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招标承办单位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招标承办单位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3 招标承办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承办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3.4 招标承办单位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承办单位一旦对招标文件或其它采购形式的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承办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招标承办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4 现场勘察

7.4.1 潜在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其需要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书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7.4.2 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招标人，由招标人安排正式的现场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己负责。

7.4.3 招标承办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后如果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 投标

1、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每个标段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2）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7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8 开标一览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偏离表

10 服务方案

1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12 公司情况说明书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4 廉政承诺函

以上投标文件如一页不能完成，均可相应增加页面，但必须连页并需要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可打印或使用黑色或蓝色的水笔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标段人民币叁仟元整（RMB：3000 元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投标人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人银行到帐为收到依据。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账号： 2017002109022121938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保证金退还联络函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规定递交的）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联络函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②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③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④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⑤ 投标人有围串标行为。

(8)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承办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递交“开标一览表”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 投标人需同时递交 WORD 档投标文件一份保存在 U 盘，U 盘（1 个）与“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起。（U 盘不退还）

(3)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且在信封上清楚标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注明项目编号：F18012 项目名称：聘请基建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项目标段一或二，“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承办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拒绝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承办单位。

四 开标、评标

1、开标由招标人评委代表当众开启，并宣读开标一览表。

2、评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组建，评委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

3、评标方法

本项目分为预算和结算两标段，两标段分别评标，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前提下，对各标段的投标人报价评比，分别选择投标总报价最低（即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若两标段报价最低为同一投标人，则推荐为预算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结算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排名第 2 的投标人。

(2) 投标报价相同的, 优选具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投标人。

(3) 投标报价和资质均相同的, 优选营业执照上住所在肇庆市的投标人。(说明: 除此之外的住所都为外地。)

(4) 投标报价、资质、住所均相同的, 由全体评委在评标会上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4、开评标流程

开标唱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下表逐一响应, 如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审查, 则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议。

资格审查:

检查项目		投标人
投标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 成立年限至少 3 年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三证合一)
		投标人必须取得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投标人必须人提供 2016 年至今 3 份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如未通过投标资格审查, 则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

检查项目			投标人
商务符合性	投标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每标段投标保证金 3000 元人民币	
		合同条款符合性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承包方式	
		服务期限	
		酬金结算及计取方式	
技术符合性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满足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	
价格符合性	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	
围串标审查		无发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符合性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7、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时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9、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2) 本项目分为预算和结算两个标段, 两个标段分别评标, 不能由同一投标人中标。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提交招标工作小组, 招标工作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编写招标汇总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上报审批, 审批后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合同执行期间如现中标人被解除合同,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并依次类推确定。

10、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招标承办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1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条件审查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无效投标:

- (1) 过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五 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承办单位将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承办单位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等, 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如需开具发票,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六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七 处罚、询问和质疑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人今后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虚假应标、围串标等行为经查实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公司的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承办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承办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招标承办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3、投标人有权就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以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书面询问。

(2) 招标程序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 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 对于开标之后的质疑, 招标承办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并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对于开标之前的质疑, 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八 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招标承办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采购人其他部门或有关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九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其他相互串标行为。

十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简介

对建设工程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结算的审核,服务期一年。项目分为两标段,标段一为预算项目,标段二为结算项目,两个标段独立评审。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标段一预算项目的工程规模为:单项工程投资概算超5万元(不含5万)的改造项目预算编制,服务期一年,预计项目数量约166项,工程投资概算约900万元;

标段二结算项目的工程规模为:改造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期一年,预计项目数量约96项,工程投资概算约1000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一)依据我司提供的预算资料对委托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编制依据、工程量、套用单价、费用计取、工程变更和价差、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等。

(二)依据我司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对委托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编制及出具工程结算书、出具工程结算审核等。

三、服务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造价咨询相关工作要求的资料 and 软件,并需满足今后招投标或工程造价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包括造价相关软件使用的新规定和要求,确保不因自身条件影响开展造价咨询业务。

(二)组织已备案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法进行评审,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不正当行为,需对其出具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三)咨询公司需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擅自将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发生将委托服务转让第三方的取消投资项目评审资格。

(四)咨询公司在评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处理,需及时向委托人反映,不得自作主张处理,要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依规作出正确的评价及对设计的合理性提出优化建议;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规定及实际情况调整,保证评审报告的真实、合理、合法、合规、准确。

(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材料用于评审项目以外的事项,否则取消评审资格并处于罚金。

(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并向委托方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内容、审增(减)原因、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主要存在的问题。

(七)认真保管评审资料,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和记录评审情况,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移交委托方归档的资料需具备(包括但不限于):①评审报告②审定结果意见③预算审核书④初步评审意见书⑤建设单位送审预算书⑥建设单位书面反馈意见⑦复核意见⑧对数意见⑨工程量计算书⑩设计施工图纸(电子版)⑪套价文件(电子版)⑫图形算量文件(电子版)⑬其他相关文件及资料。

(八)咨询公司对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负责,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借评审之便向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索、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否则取消投资项目评审资格。

四、承包方式

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差旅、食宿等费用均由咨询公司承担。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

第四章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风华高科 2018-2019 年度工程预算造价编制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

委托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风华高科 2018-2019 年度工程预算造价编制
- 2、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
- 3、工程规模：单项工程投资概算超 5 万元（不含 5 万）的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6、建设工期或周期：服务期一年，起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时计算
-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单项投资额 2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
标控制价编制（含主材定价、询价、工程量计算稿），5-20 万元的工程预算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具体以合同签订日计算服务期限，周期一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之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计取方式：按单个项目依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
收费标准下浮 %后计取。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2、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计取方式为： 酬金=2000*(1-下浮 %)

3、支付方式：转账，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当期酬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 广东肇庆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

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不定期下达编制任务书并提供项目资料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两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人员一致。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 从事造价专项工作五年以上经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不低于五人（团队成员专业要求：暖通专业一人、电气专业一人、土建装饰专业一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13-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1、单项工程错误率金额达到编制金额的 20%，或不配合相关的沟通解释工作、或专业经验不足等不等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

2、在咨询人负责的月份，咨询人违反上述相应服务时效要求，延误次数达到三次或以上的。直接解除合同，且下一年度将不予考虑作为预算编制审核的备选单位。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1、概算金额≤20 万元，收到委托人工作任务通知单，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成果；（包括勘察现场、沟通至定稿）

2、20 万<概算金额≤50 万元，收到委托人工作任务通知单，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成果；（包括勘察现场、沟通至定稿）

3、50 万<概算金额≤100 万元，收到委托人工作任务通知单，八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成果；（包括勘察现场、沟通至定稿）

4、100 万<概算金额，收到委托人工作任务通知单，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成果。若特殊项目，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及专业内容，可以延长到二十工作日，最终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包括勘察现场、沟通至定稿）

5、上述工程中有特殊情况，从工程的整体复杂程度、专业内容等各方面考虑，具体工作时间按工作指令要求的时间调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编制依据、工程量计算稿等，广联达软件版（电子版）。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纸质版文件各三份）、工程量计算稿（纸质版文件一份），统一用广联达软件计价和算量（软件版）、。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当天 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2010 广东省综合定额及肇庆市编制时期信息价。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一次性支付的人民币 2 万元整。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1、工作失误造成的错误率达到编制金额的 20%，单次扣罚人民币 5000 元整，累计次数达到三次，视为咨询人单方违约，并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2、咨询人违反上述相应服务时效要求，单次延误扣罚人民币 5000 元。累计次数达到三次，视为咨询人单方违约，并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3、如出现上述二点同时并存情况下，赔偿违约金可以累加，即以人民币 40000 元为限。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1:1，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每季度支付一次酬金	按已完成工作任务的审批金额计算酬金，每季度支付完	

		成项目 90%酬金	
2	合同期满一次性支付	年度服务期满结算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主管行政机关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自有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承担自有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二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或邮件接收。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风华办公室基建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收到委托方的任务文件资料及电话通知时，市内咨询公司必须 3 小时内（市外咨询公司必须 1 天内）抵达办公室或施工现场采集数据或沟通任务工作。

9.2 现场数据的采集工具及人员咨询方自行安排并承担一切费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结算造价编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

委托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工程结算审核
- 2、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
- 3、工程规模：公司内部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公司内部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具体以合同签订日计算服务期限，周期一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之规定。

五、酬金计取方式

1、计取方式：按单个项目依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
收费标准下浮 %后计取。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2、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计取方式为：酬金=2000*(1-下浮 %)

3、支付方式：转账，按合同约定的账户支付酬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 广东肇庆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

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

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不定期下达编制任务书并提供项目资料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人员一致。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从事造价专项工作五年以上经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不低于五人（团队成员专业要求：暖通专业一人、电气专业一人、土建装饰专业一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13-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1、单项工程错误率金额达到编制金额的 20%，或不配合相关的沟通解释工作、或专业经验不足等不能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

2、在咨询人负责的月份，咨询人违反上述相应服务时效要求，延误次数达到三次或以上的。直接解除合同，且下一年度将不予考虑作为结算编制审核的备选单位。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每月 10 号前提交上一个月所有项目的编制成果。（如遇特别项目或特殊情况，由委托人另行约定提交时间，所有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编审成果、编制说明、审核依据（纸质版文件各三份）、工程量计算稿（纸质版文件一份），统一广联达软件计价和算量（软件版）。详见附录 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2010 广东省综合定额及肇庆市编制时期信息价、承包合同及合同预算、预算审批文件及施工过程经济来往文件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一次性支付。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以下两条款并存）

1、工作失误造成的错误率达到编制金额的 20%，单次扣罚人民币 5000 元整，累计次数达到三次，视为咨询人单方违约，并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2、咨询人违反上述相应服务时效要求，单次延误扣罚人民币 5000 元。累计次数达到三次，视为咨询人单方违约，并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 个工作日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每季度支付一次酬金	按已完成工作任务的审批金额计算酬金，每季度支付完成项目 90%酬金	
2	合同期满支付余款	年度服务期满结算后支付余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自有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承担自有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三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或邮件接收。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风华审计部,

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

9. 补充条款

1) 收到委托方的任务文件资料及电话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内抵达办公室或施工现场

采集数据或沟通任务工作；

2) 现场数据的采集工具及人员咨询方自行安排并承担一切费用。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					

	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委托人认可的结算金额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酬金=收费标准计算的收费额*(1-下浮%)。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提交份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三份	广联达软件版本	软件版		委托方认可的审定结果
	审核依据	三份				
	工程量计算稿	一份	手工算量计算稿或广联达软件计算稿	软件版		

	编制说明	三份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聘请基建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项目 标段（ ）

（说明：1. 标段一为预算项目，标段二为结算项目，两个标段独立评审。

2. 每个标段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每个标段的投标文件要求：一份正本、七份副本，开标一览表一份，WORD 档投标文件一份保存在U 盘，U 盘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聘请基建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NO. F18012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1.1 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至少 3 年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取得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人提供 2016 年至今至少 3 份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3. 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页码，可能会导致相应项目不通过。

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商务符合性	投标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每标段投标保证金 3000 元人民币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合同条款符合性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承包方式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服务期限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酬金结算及计取方式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符合性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方采购内容及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价格符合性	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围串标审查		无发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3. 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页码，可能会导致相应项目不通过。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1. 投标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聘请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项目（NO.F18012）**的招标公告，（代表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开标一览表一份，WORD 档投标文件一份保存在 U 盘，U 盘（1 个）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

自查及导读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7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8 开标一览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偏离表

10 服务方案

1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12 公司情况说明书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4 廉政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_____（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聘请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项目标段（ ）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所有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为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聘请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项目 NO. F18012 项目的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标段_____（标段一或标段二）投标，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_____ 工商局（全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盖公章）；

2. 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3. 2016 年至今至少 3 份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 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

5. 其它的资格证明资料（盖公章）。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资格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盖公章）

资格证明资料 2：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资料 3：2016 年至今至少 3 份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资格证明资料 4：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和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函为本投标人参加贵公司的 聘请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项目标段()
(项目编号：NO.F18012) 项目招标而提供的保证金承诺函。本投标人在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本保证金义务的条件是：

-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贵司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和贵司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拒绝交货；
- 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外扩散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
- 5、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纪律或围串标行为或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函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或在贵司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如果有）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若投标人发生了违反上述保证金义务的条件中的任意一条，贵司有权没收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异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银行转帐单粘贴处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总资产:			净资产: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 是 ☐ 小规模纳税人 ☐ 是 ☐ 其他: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 上市公司 ☐ 外商独资 ☐ 民营企业 ☐ 合资企业 ☐ 其他				
	总经理:		联系电话:		E-mail: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网址:			传真: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讲师人数					
办公情况	办公楼面积:			正常工作:	天/周	办公时间: 小时/天
	2015 年营业额:			2016 年营业额:	2017 年营业额:	
拥有资质						
主要业务信息	主 营 业 务 范围:					
	业务	2015 年 营业额		2016 年 营业额		2017 年 营业额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优势有哪些						
公司的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近年主要业绩情况	客户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业务
体系认证情况	是 ☐ 否 ☐ 通过 ISO9000 认证。 若是, 附证书。若否, 计划何时认证?					
	是 ☐ 否 ☐ 通过 ISO14000 认证。 若是, 附证书。若否, 计划何时认证?					
	其他认证: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 位 盖 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书名	备注
1					
2					
3					
4					
5					
...					

- 注：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从事造价专项工作五年以上经验；
2. 团队人员的数量不低于五人；
3. 团队成员专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暖通专业一人、电气专业一人、土建装饰专业一人；
4. 附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8.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NO. F18012

项目名称	标段	报价要求	下浮率	税种税率
聘请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项目	标段()	按《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广东省物价局【2011】742号文件》收费标准填写下浮率。	大 写: 百分之_____ 小 写: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____%

说明:

- 1、投标下浮比例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 报价下浮率不能有小数位数。
- 2、投标下浮比例必须准确唯一。
- 3、请注明税种和税率。

注: 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 又要单独密封一份(与 U 盘密封在一起)。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9.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NO.F18012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1	承包方式	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差旅、食宿等费用均由咨询公司承担。			
2	服务期限	一年。			
3	酬金结算及计取方式	见合同。			
4	预算审核内容	依据我司提供的预算资料对委托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编制依据、工程量、套用单价、费用计取、工程变更和价差、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等。			
5	结算审核内容	依据我司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对委托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编制及出具工程结算书、出具工程结算审核等。			
6	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造价咨询相关工作要求的资料 and 软件，并需满足今后招投标或工程造价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包括造价相关软件使用的新规定和要求，确保不因自身条件影响开展造价咨询业务。			
		组织已备案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法进行评审，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不正当行为，需对其出具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咨询公司需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擅自将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发生将委托服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取消投资项目评审资格。			
		咨询公司在评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处理，需及时向委托人反映，不得自作主张处理，要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依规作出正确的评价及对设计的合理性提出优化建议；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规定及实际情况调整，保证评审报告的真实、合理、合法、合规、准确。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材料用于评审项目以外的事项，否则取消评审资格并处于罚金。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并向委托方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内容、审增（减）原因、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主要存在的问题。（出具报告的时间要求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认真保管评审资料，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和记录评审情况，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移交委托方归档的资料需具备：①评审报告②审定结果意见③预算审核书④初步评审意见书⑤建设单位送审预算书⑥建设单位书面反馈意见⑦复核意见⑧对数意见⑨工程量计算书⑩设计施工图纸（电子版）⑪套价文件（电子版）⑫图形算量文件（电子版）⑬其他相关文件及资料。			
		咨询公司对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负责，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借评审之便向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索、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否则取消投资项目评审资格。			
...					

备注： 1、“偏离”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是指投标人的指标等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正偏离”是指投标人的指标优于招标文件中指标要求，并作详细说明；“负偏离”是指投标人的指标低于招标文件中指标要求，并作详细说明。

3、如未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10. 服务方案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方采购内容及要求，提出服务方案等，相关方案需完全满足采购方采购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11.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风华高科 2018-2019 年度工程预算造价编制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

委托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咨询人:_____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风华高科 2018-2019 年度工程预算造价编制
- 2、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
- 3、工程规模：单项工程投资概算超 5 万元（不含 5 万）的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6、建设工期或周期：服务期一年，起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时计算
- 7、其他：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四、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订立地点： 广东肇庆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传 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

(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不定期下达编制任务书并提供项目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两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人员一致。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 从事造价专项工作五年以上经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不低于五人（团队成员专业要求：暖通专业一人、电气专业一人、土建装饰专业一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13-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1、单项工程错误率金额达到编制金额的 20%，或不配合相关的沟通解释工作、或专业经验不足等不等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

2、在咨询人负责的月份，咨询人违反上述相应服务时效要求，延误次数达到三次或以上的。直接解除合同，且下一年度将不予考虑作为预算编制审核的备选单位。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1、概算金额≤20 万元，收到委托人工作任务通知单，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成果；（包括勘察现场、沟通至定稿）

2、20 万<概算金额≤50 万元，收到委托人工作任务通知单，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成果；（包括勘察现场、沟通至定稿）

3、50 万<概算金额≤100 万元，收到委托人工作任务通知单，八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成果；（包括勘察现场、沟通至定稿）

4、100 万<概算金额，收到委托人工作任务通知单，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成果。若特殊项目，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及专业内容，可以延长到二十工作日，最终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包括勘察现场、沟通至定稿）

5、上述工程中有特殊情况，从工程的整体复杂程度、专业内容等各方面考虑，具体工作时间按工作指令要求的时间调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编制依据、工程量计算稿等，广联达软件版（电子版）。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纸质版文件各三份）、工程量计算稿（纸质版文件一份），统一用广联达软件计价和算量（软件版）、。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当天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2010 广东省综合定额及肇庆市编制时期信息价。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一次性支付的人民币 2 万元整。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1、工作失误造成的错误率达到编制金额的 20%，单次扣罚人民币 5000 元整，累计次数达到三次，视为咨询人单方违约，并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2、咨询人违反上述相应服务时效要求，单次延误扣罚人民币 5000 元。累计次数达到三次，视为咨询人单方违约，并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3、如出现上述二点同时并存情况下，赔偿违约金可以累加，即以人民币 40000 元为限。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1:1，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十个工作日内内，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 次 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1	每季度支付一次 酬金	按已完成工作任务的审批金 额计算酬金，每季度支付完 成项目 90%酬金	
2	合同期满一次性 支付	年度服务期满结算后一次性 支付余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主管行政机关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自有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承担自有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二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或邮件接收。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风华办公室基建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收到委托方的任务文件资料及电话通知时，市内咨询公司必须 3 小时内（市外咨询公司必须 1 天内）抵达办公室或施工现场采集数据或沟通任务工作。

9.2 现场数据的采集工具及人员咨询方自行安排并承担一切费用。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合同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结算造价编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

委托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工程结算审核
- 2、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
- 3、工程规模：公司内部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公司内部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具体以合同签订日计算服务期限，周期一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之规定。

五、酬金计取方式

1、计取方式：按单个项目依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
收费标准下浮 %后计取。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2、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计取方式为： 酬金=2000*(1-下浮 %)

3、支付方式：转账，按合同约定的账户支付酬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 广东肇庆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

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

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不定期下达编制任务书并提供项目资料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人员一致。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从事造价专项工作五年以上经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不低于五人（团队成员专业要求：暖通专业一人、电气专业一人、土建装饰专业一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13-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1、单项工程错误率金额达到编制金额的 20%，或不配合相关的沟通解释工作、或专业经验不足等不能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

2、在咨询人负责的月份，咨询人违反上述相应服务时效要求，延误次数达到三次或以上的。直接解除合同，且下一年度将不予考虑作为结算编制审核的备选单位。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每月 10 号前提交上一个月所有项目的编制成果。（如遇特别项目或特殊情况，由委托人另行约定提交时间，所有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编审成果、编制说明、审核依据（纸质版文件各三份）、工程量计算稿（纸质版文件一份），统一广联达软件计价和算量（软件版）。详见附录 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2010 广东省综合定额及肇庆市编制时期信息价、承包合同及合同预算、预算审批文件及施工过程经济来往文件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一次性支付。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以下两条款并存）

1、工作失误造成的错误率达到编制金额的 20%，单次扣罚人民币 5000 元整，累计次数达到三次，视为咨询人单方违约，并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2、咨询人违反上述相应服务时效要求，单次延误扣罚人民币 5000 元。累计次数达到三次，视为咨询人单方违约，并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 个工作日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每季度支付一次酬金	按已完成工作任务的审批金额计算酬金，每季度支付完成项目 90%酬金	
2	合同期满支付余款	年度服务期满结算后支付余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自有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承担自有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三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或邮件接收。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风华审计部, 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

9. 补充条款

1) 收到委托方的任务文件资料及电话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内抵达办公室或施工现场

采集数据或沟通任务工作；

2) 现场数据的采集工具及人员咨询方自行安排并承担一切费用。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					

	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委托人认可的结算金额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酬金=收费标准计算的收费额*(1-下浮%)。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提交份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三份	广联达软件版本	软件版		委托方认可的审定结果
	审核依据	三份				
	工程量计算稿	一份	手工算量计算稿或广联达软件计算稿	软件版		

	编制说明	三份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无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合同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公司情况说明书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可附页）

14.廉政承诺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密切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我方兹此签订《廉政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和关系费；
- 2、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现金、金银饰品、贵重物品、各类有价证券、各类磁卡等；
- 3、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提供资金参加娱乐、旅游、过生日、婚礼等方面的宴请活动；
- 4、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报销理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 5、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得为贵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贵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 6、我方支持贵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贵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贵方人员主管部门投诉，由贵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7、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持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贵方发现我方单位向贵方有关人员进行违背本承诺内容的活动时，贵方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我方，经核查属实，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贵方如发现我方有违反本承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贵方人员等不正当行为的，贵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冻结货款，并有权追索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同时，贵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我方责任，有权按照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金额的二十倍或交易金额5~10%的标准向我方收取廉洁违约金。

贵方的含义：股份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分)公司和控股公司。

我方的含义：与贵方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方（预）案等形式的业务合作书的各业务单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部门：风华高科纪检监察部
投诉电话：0758-6923518